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241-PCS

嫌犯：李昊文(LEI HOU MAN)，男，於1999年02月03日出生，持有編號1332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504號凱旋居翠景台10樓B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李昊文(LEI HOU MAN)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16/2021號法律第77條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或佔有他人文件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李昊文(LEI HOU MAN)須於 **2026年09月29日 上午11時00分** 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年09月04日，

法官



徐 騰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

黃詠嫻